

# 連江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目的：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追蹤及銜接。
- (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動作機能發展，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簡單機能復健專業服務。
-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老師簡易性之專業服務方法，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家中或學校內進行後續的訓練服務。
- (五)提供教師（含普通班導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及家長必要之特教專業諮詢及合作。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四、服務對象：**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疑似生，並建議接受專業團隊訓練之學生。

**五、聘用合格相關專業團隊類別：**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諮商心理師等。如附件-表1團員名冊

## 六、服務內容：

- (一)個案評估、教育輔具評估、無障礙環境調整或訓練之示範與建議。
- (二)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相關專業服務。
- (四)指導家長或教師落實各項訓練。
- (五)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

(六)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 七、服務模式：

(一)直接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提供直接的服務。

(二)間接服務：協助教師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的訓練計畫，並指導教師將計畫融入相關課程領域或日常生活作息中實施，專業人員結合教師評量、追蹤訓練成效。

(三)諮詢服務：透過電話、面談、個案研討等方式，協助教師、家長解答疑問或提供相關資訊。

八、服務時間：當年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學期中（9-12月、3-6月）一個月一次，由本府排定時間至各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九、專業服務時數核定的原則：

(一) 參考鑑輔會核定執行新生評估，評估時數最少1小時。

(二) 每位特殊生每學期最少服務2次。

(三) 依照學生需求核予不同時數。

(四) 內含輔具評估、與學校老師討論時數。

(五) 結案學生如有新問題可以再提出申請。

#### 十、辦理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流程表（如附件-表2）及執行成果（如附件-表3）：

(一)請各校於規定提報期限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依特殊生需求詳填專業服務項目表單，完成申請程序。

(二)學校應按時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並將專團隊執行實況拍照上傳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案服務紀錄」中。每學期結束前，應登入教育部特殊政績評估填報作業。另填寫執行成果彙整表（如附件2）報府。

(三) 相關專業人員於表訂時間至各校進行專業服務，並於服務後二週內將服務結果及建議事項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中，以供學校參考。每學期結束前，確認服務紀錄(評估結果與建議、專業評估表、個別服務內容、個別建議事項)悉數詳實填寫完畢；並將期末服務結案生報告通知學校輔導主任、資源班導

師經確認後，留存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最後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治療師評核」填報作業。

#### 十一、相關專業人員之遴聘：

- (一) 聘請專任諮商心理師及以鐘點費方式聘請兼任專業人員（職能、語言、物理治療師）等，於排定時間至各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於服務後二週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個案評估表」、「評估結果建議」及「個案服務紀錄」。
- (二) 鐘點費：聘請兼任之專業人員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規定（語言、職能、心理、物理治療師等每小時1,100元，離島地區，每人每日最高以8,800元為限）辦理。
- (三) 差旅費（含住宿費及交通費）：依本縣差旅費支領要點辦理。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專業服務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服務為優先考量，若學校無適當場所，則另安排學區內適當場所。
- (二) 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實施專業服務時，以跨專業團隊合作為優，請通知特教老師、班級導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陪同參與。
- (三) 專業團隊服務及時間將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結果及專業人員的時間安排之。
- (四) 提出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評估之學生，專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實施，並提供評估結果報告表，俾便學校安排學生後續 IEP 計劃之擬定。

十三、約定事項：雙方排定到校服務日期，治療師應於預定時間準時到校提供專業服務，本處依規定核實支付鐘點費及差旅費。如若專業人員未事先告知，且非因無法抗拒之因素，本處得不支應當次任何費用，且列入下學期不續聘之考量。

十四、所需經費由本府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依教育部規定支給。

十五、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表1

連江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治療服務團隊』名冊

任期113年8月1-114年7月31日止

職稱	姓名	專業類別	備註
團員	黃○強	語言治療師	兼任
團員	廖○鈺	語言治療師	兼任
團員	黃○惠	語言治療師	兼任
團員	吳○鳳	語言治療師	兼任
團員	陳○佩	職能治療師	兼任
團員	王○仁	職能治療師	兼任
團員	林○霞	物理治療師	兼任
團員	劉○均	臨床心理師	專任-連江縣教育處
團員	黃○怡	諮商心理師	專任-連江縣教育處
合計	9人		

連江縣各國中小暨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流程表

流 程	負 責 單 位	辦 理 項 目	提 交 表 格
計畫擬定	特教資源中心	1. 擬訂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 2. 函轉學校辦理	
提報需求	各校	於每學期初辦理1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	請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依特殊生需求詳填專團服務項目表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作業。
遴聘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安排服務時間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	1. 遴聘專業團隊人員。 2. 與申請學校及專業團隊人員排定評估及到校服務時間。	
實施專業團隊服務	專業團隊人員 各校	1. 進行專業團隊服務。 2. 上網填寫「評估表」、「評估結果建議書」、「個案紀錄表」績效評核管理-治療師評核。 3. 各校「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到校服務回報-專團服務照片上傳-行政績效評估填寫。另填寫 <u>執行成果</u> （如附件2）函報本府。	由專業人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打。
服務鐘點費及差旅費支給	專業團隊人員 特教中心	1. 當年9-12月、次年3-6月 2. 專業團隊人員填寫領據及繳交相關單據 3. 結案	
彙整實施情形及報告	特教資源中心	由本中心彙整後於特教相關會議時提出報告。	

附件-表3

連江縣國中小暨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執行成果彙整表

一、 112 學年度第 學期

二、校名：

三、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專業人員	服務 人數	服務 次數	繼續服務人數/ 結案人數
職能服務					/
語言服務					/
物理服務					/
心理諮商 服務					

四、參與人員：

園長/主任 \_\_\_\_\_

特教教 \_\_\_\_\_。

巡迴輔導教師 \_\_\_\_\_

導師 \_\_\_\_\_。 家長 \_\_\_\_\_。

任課教師 \_\_\_\_\_。

其他： \_\_\_\_\_。

五、服務成效：(簡述)

六、期待與想法：

七、相關專團服務成果照：


承辦人：

主任：

校/園長：